

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件十一：驗收證明書
(一)格式之一：

主辦單位			承攬廠商			扣除天數		
工程名稱			預定完工期限			准延天數及核准文號		
案號及合約號			開工日期			逾期天數及罰款金額		
工程地點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預算或合約金額								
增 減 額	次別 類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金額	審計機關核備文號	金額	審計機關核備文號	金額	審計機關核備文號	金額
	加帳							
	減帳							
驗收扣款								
驗收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備註								
上列各項工程經切實監督完成。								
主管單位主管			經辦單位主管			監工人員		結算人員
驗收意見	驗收人 簽章			監簽 人章	上級單位 監驗人		監驗人 審計機關 復自辦文號	

(二)使用說明：

1. 本結算驗收證明書含有結算內容，不須另填結算表，以資簡化。
2. 本結算驗收證明書計分：(1)「憑證聯」，送主辦單位存查；(2)「憑證聯」，送主辦部門作憑證之用；(3)「報核聯」，送審計機關查核；(4)「備查聯」，呈報上級單位備查；(5)「通知聯」，交承攬廠商收執。若辦事處如有需要得酌量增加聯數。
3. 「案號及合約金額」欄，應將工程案號及合約一併填入，如未編案者應將合約總價填入。
4. 「預算或合約金額」欄，如係自辦工程則將預算金額填入，如係發包工程則將合約總價填入。
5. 「逾期罰款」應以預算外收入科目或營業收入科目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
6. 「驗收結算總價」為「預算或合約金額」加「加帳」減「減帳」減「驗收扣款」，至主辦單位供給材料及管理費等合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7. 本結算驗收證明書應由主辦單位加蓋印信，並不可塗改，以昭鄭重。
8. 依實做數量結算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另附「結算細表」，表式另定。

(單位名稱) 營繕工程結算明細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工程名稱		工程案號								
工 種、項 目	說 明	單 價	單 價	預 算 或 合 約 估 列		結 算 結 果		增 減 金 額		備 註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合計或接次頁										

單位
主官

主辦單位
主 管

覆核人員

計算人員

附件十一：驗收證明書
(一)格式之二：
依實做數量結算或僱工購料自辦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書應附本表

購置定製財物一次交貨結算驗收證明書

一、存根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第 頁共 頁

附件十一：驗收證明書
(一) 格式之三：

主辦訂約單位		案號及合約號		約定交貨日期									
主辦驗收單位		驗收地點		實際交貨日期									
承攬廠商		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逾期實罰天數	金額						
						核准延長天數	文號						
財	物	主要規範	單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扣款金額	扣款	原因	備註
合約項次	名稱												
合計總價及扣款金額													
總價		扣款金額		結算淨額		逾期罰款		實付金額					
驗收結果 合於下列第 項之 () 1. 經依約會同抽驗目視規範與包裝等尚屬符合 (1) 合約未規定另行檢驗以當場驗收為準、(2) 合約規定另行抽樣 份檢驗符合 (附檢驗報告)) 數量由收料單位負責點收及承商提出保證後准予驗收。 2. 經依約會同抽驗目視規範與包裝等其中第 項驗收不合 (詳附驗收紀錄、檢驗報告) 但不影響使用除扣款驗收外其餘尚屬不合 (1) 合約未規定另行檢驗以當場驗收為準、(2) 合約規定另行抽樣 份檢驗符合) 數量由收料單位負責點收及承商提出保證後准予驗收。													

主辦驗收單位主官 驗收單位主管 驗收人員 結算人員 上級監驗人員 監驗人員
 審計機關 復自辦文號

(二) 使用說明：

1. 一次驗收完竣之財物填用本證明書，因已包括結算內容，可不另填結算表。
2. 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可在「合計總價及扣款金額」欄填「接次頁」。驗收結果完全符合適用「驗收結果」欄之第 1 項，扣款驗收者，適用「驗收結果」欄之完 2 項，其不須檢驗者適用各項中之 (1)，須檢驗者，適用各項中之 (2)，合於 (1) 者可將 (2) 劃線註銷，合於 (2) 者可將 (1) 劃線註銷。
3. 本證明書因與結算有關，應由購料單位填寫，逾期罰款應以預算外收入科目或營業外收入科目處理。
4. 本證明書一式五聯 (1) 存根 (存查) (2) 結算 (送購料單位) (3) 憑證 (送主計部門) (4) 報核 (送審計機關) (5) 通知 (交承辦廠商) 除以上五聯外各單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增加。

6523

購置定製財物分批交貨結算驗收證明書

一、存根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第 頁共 頁

附件 一：驗收證明書

(一) 格式之四：

主辦訂約單位		案號及合約號		約定交貨日期					
主辦驗收單位		驗收地點		實際交貨日期					
承攬廠商		驗收日期		逾期貨罰天數					
				核准延長天數					
				金額					
				文號					
財物		主要規範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扣款金額	扣款原因	備註
合約項次	名稱								
合計總價及扣款金額									
總價		扣款金額		結算淨額		逾期罰款		實付金額	
驗收結果	合於下列第 項之 () 1. 經依約會同抽驗目視規範與包裝等尚屬符合 (1) 合約未規定另行檢驗以當場驗收為準、(2) 合約規定另行抽樣 份檢驗符合 (附檢驗報告)) 數量由收料單位負責點收及承商提出保證後准予驗收。 2. 經依約會同抽驗目視規範與包裝等其中第 項驗收不合 (詳附驗收紀錄、檢驗報告) 但不影響使用除扣款驗收外其餘尚屬不合 (1) 合約未規定另行檢驗以當場驗收為準、(2) 合約規定另行抽樣 份檢驗符合)) 數量由收料單位負責點收及承商提出保證後准予驗收。 3. 結算表俟未批驗收時一同填列結案。								

主辦驗收單位主官 驗收單位主管 驗收人員 結算人員 上級監理人員 監理人員 審計機關 復自辦文號

使用說明：

1. 分批或不同地點驗收之財物填用本證明書，俟未批驗收時一併結算。
2. 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可在「合計總價」欄填「接次頁」。驗收結果完全符合適用「驗收結果」欄之第 1 項者，扣款金額一欄填「驗收結果」欄之完 2 項，其不須檢驗者適用各項中之 (1)，須檢驗者，適用各項中之 (2)，合於 (1) 者可將 (2) 劃線註銷，合於 (2) 者可將 (1) 劃線註銷。
3. 本證明書因與結算有關，應由購料單位填寫，逾期罰款應以預算外收入科目或營業外收入科目處理。
4. 本證明書一式五聯 (1) 存根 (存查) (2) 結算 (送購料單位) (3) 憑證 (送主計部門) (4) 報核 (送審計機關) (5) 通知 (交承辦廠商) 除以上五聯外各單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增加。

購置定製財物分批交貨結算表

一、存根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第 頁共 頁

主辦訂定約機關				案號及合約號				約定交貨日期			
主辦驗收機關				承攬廠商				實際交貨		批數	
								報准增加批數文號			
財 物		單位	單 價	驗 收 數 量					總 價	備 註	
合約項次	名 稱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合計
驗 收	證明書字號						總 計				
	扣款金額						結算淨額				
	逾期罰款金額						實付金額				

主辦機關
長 官

購料單位
主 管

結算
人員

製表人

- （）使用說明：
1. 凡分批或不同地點交貨驗收之財物俟未批驗收時由購料單位彙集分批驗收證明書結算聯及合約規定條款填報本表逾期罰款應以預算外收入科目或營業外收入科目處理。
 2.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在「總計」欄填「接次項」。
 3. 本表份數除參照驗收證明書份數分別填報外，可按實際需要份數填寫。

行政〇六一二一〇〇七

單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辦法

七三

6527

附件十一：驗收證明書
(一)格式之五：